联合国 A/64/PV.44

大 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哈克特先生(巴哈马)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 9 和 119(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4/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马克·兰雅·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召集这次重要的辩论,这是我首次作为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参加辩论。我还要感谢奥地利常驻代表以安理会 11 月份主席的身份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就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4/2)发表的意见。我还要感谢乌干达常驻代表和代表团与秘书处一起共同领导了编写本报告的工作。

尽管编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仍然是安理会的责任,但我们支持为确保有一个透明过程所做的努力。我们欢迎越南去年采取的主动行动,欢迎乌干达今年继续召开一次非正式的、与会员国互动的会议来讨论这份报告。我们希望今后将会有更多的会员国利用这种机会。

更广泛地说,我们注意到,加大安全理事会透明度的积极趋势仍在继续。去年,公开会议的数量进一步增加。我们将继续努力,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像联合国所有机构一样,工作既有效率,又是透明的。

现在我们谈谈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很高兴有机会重申我们要取得进展的承诺。我们继续支持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争取成为常任理事国席位,支持非洲享有常任代表权。

今年发生了很多重大事件。2 月份开始的政府间谈判明确表达了我们想取得具体进展的集体愿望。我们本届会议的重点应该是保持这一势头。我们完全支持塔宁大使推动这一进程的努力。最后一轮政府间谈判中有关中间模式的会议特别受欢迎。大家表示了各种不同的看法,其中包括关于这种模式对未来可能具有什么意义的看法。如 7 月 6 日英国和法国发表的声明所述,联合王国的立场是,这种模式可规定一个任期较长的新席位类别。中间阶段完成后,可进行审查以便将该席位转换成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就我们而言,我们认为,中间模式可被认为是一种打破僵局的手段,可能会提供一个走向持久改革的踏脚石。

我们仍然认为,如果我们要实现安理会的永久改革,就必须考虑富有创意的意见。我们应该仔细地寻求可能打破僵局的替代模式。

我们都有改革的真正意愿,但如果我们要取得进展,就需要会员国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我们还需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请回收

显示出灵活性和妥协精神。我们决心与其他国家一起开展工作，在本届会议上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每年，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有机会一起讨论其报告所反映的安理会的工作成果，今天介绍这份报告的是安理会现任主席迈尔·哈廷大使。举行这个非常透明的讨论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要感谢乌干达代表团为编写本报告(A/64/2)所做的工作。我们认为，总体而言，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安理会过去一年的动态。

事实上，安理会在前几年就积极参与解决我们时代的一些最重要的问题，这表明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都承认和接受这样一项最基本的原则，即安理会的决定作为解决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的基石，具有唯一的合法性。

我们清楚地意识到传统上在大会讨论这一文件时会提出的批评，而批评意见基本上是说，该报告所做的分析不够，仅仅是对安理会过去一年工作的如实描述而已。然而，我们不同意这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我们认为，该文件的目的应是完整、如实地准确描述安理会过去一年的工作，而该报告做到了这一点。关于安理会成员为处理其议程上的各种问题所采取的方法，会员国有其他机会去了解。

在这方面，我想说，而且不是第一次这样说，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发生了积极演变。安理会扩大了举行公开辩论和通报的做法——这些活动每年都在不断增加，去年也不例外。这可以从该报告所列举的统计数字中清楚地看到。

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在透明度和有效性两者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但在一项谅解，即安理会的主要目标应当是增强安理会行使《宪章》赋予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权力的潜力。

我们呼吁增加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互动。在此，我们应该把精力集中于这两个主要机构的真诚合作的不仅有可能而且有必要的那些领域。这样的领域为数不少。例如，我们可以考虑与如何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效力密切相关的问题。也有余地在处理调解事宜方面开展联合工作。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可以在这方面做出真正的贡献。重点应是确保两机构之间的合作考虑到各自权力，而我们这样做才能确保取得成功。

俄罗斯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赞成除其他外通过使其更具有代表性来提高安理会的工作效力。然而，在力求实现这一目标时，我们应谨慎，不要对安理会的行动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这个前提是我们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基本方针。

俄罗斯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赞成维持一个相对小规模的安理会，我们认为那种认为可能会侵犯现任常任理事国的权力包括否决权的想法取得相反效果的。对安理会现状的任何改变，都可能成为使各国家批准程序批准对《宪章》的修正案，主要就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而言，不可逾越的障碍。

我们也完全相信，安理会的改革必须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会员国的支持。如果我们不能达成共识，那么在政治上也有必要争取超过大会法定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多数会员国的支持。拟议的改革模式尚未得到压倒性的支持。试图将这些模式付诸表决来使其获得通过，将不可避免地分化大会。而且，即使其中一个草案获得了所需的三分之二票数，但在持异议的少数国家的心目中，安理会的形象不会变得更高大。这些少数国家当然将包括许多有影响的国家。

我们随时准备考虑任何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合理的可选办法，包括通过一个临时模式，但它必须在联合国内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遗憾的是，三轮政府间谈判并没有明显缩小会员国之间关于安理会改革最终方案的分歧，因此，我们认为别无选择，只有在大会本届会议继续进行我们去年 2 月开始的政府间谈判的艰苦努力。这项工作必须以平静、透明和包容的方式进行，不设定任何人为的最后期限。过早地将重点局限到仅仅一项或两项选择，将会适得其反。我们必须讨论现有的所有谈判选项。

主席主持会议。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在谈判中取得进展的能力将取决于各会员国的政治意愿以及其是否准备达成一项合理的妥协。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全体会议来讨论对联合国来说极为重要的事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年度报告(A/64/2)。我还要感谢奥地利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以安理会轮值主席身份介绍这份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早该进行了。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没有呈现出 21 世纪的国际现实。因此，务须在安理会现状的重大改变中充分反映当前新的现实状况。

在 2005 年 9 月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上，所有会员国的领导人都一致确认，安全理事会早日获得改革是全面改革联合国的关键部分。而且他们一致认为，有必要使安全理事会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并进一步加强其效力与合法性及其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它们国家领导人作出的保证和承诺，早日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从历时 15 年之久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磋商开始，我们现在进入了谈判阶段。政府间谈判在今年 2 月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开始。经过三轮谈判之后，大会在 2009 年 9 月 14 日通过了立即开始进行谈判的第 63/565 号决定，其中指出谈判应以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各会员国的立场和提出的建议为基础。

因此，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不是质疑改革的必要性和目的的问题，而是要采取行动，并以尽早达成具体的解决方案的形式履行一致承诺。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根据大会的决定将及早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置于高度优先地位。在开幕式上，你强调了实现安理会的改革是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最重要的任务。

在一般性辩论之后，你在来信中通知我们，我们必须在本届会议期间在先前取得的积极发展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因为我们要努力尽早实现改革。你还重新任命了查希尔·塔宁大使代表你主持政府间谈判。我们感谢塔宁大使在上届会议期间为推动谈判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主席先生，我们希望你和塔宁大使共同施展强有力的领导，引导我们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具体成果。

日本坚定地认为，改革应包括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成员的席位，以反映今天的全球政治现实。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应当在永久基础上包括那些充分显示出良好意愿、能力和资源以贯彻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会员国。

在 9 月底进行一般性辩论(见 A/64/PV.5)时，在这个大厅里，鸠山由纪夫首相重申，日本将继续积极参与政府间谈判，寻求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成员的席位，并致力于使日本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

我们认为，只有通过扩大这两个类别，安理会才能充分提高执行其决定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我认为，这就是绝大多数会员国，包括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岛屿国家，在上届会议期间的谈判中以及今天上午的会议上，继续支持扩大两类理事国的选择的原因所在。

改革一直保持着向前推展的势头。政府间谈判已经开始，各个会员国的立场都十分明确。现在是寻求解决办法、争取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并取得具体结果的时候了。这将是我们本届会议的迫切任务。在实现具体成果上再加拖延，只会加剧许多国家对联合国的失望，并且导致质疑会员国是否具有从内部进行振兴和改革的能力。

我们不应该允许自己在本届会议进行程序性辩论，或是重复在第六十三届会议发生的情况。我们应该在迄今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并根据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达成的要点，开展下一阶段的谈判。所有会

员国的立场现在变得更加明确了。因此，为了早日实现改革，我们就应该在各会员国的立场的基础上进行实质性谈判。

我们如何开始下一阶段的实质性谈判？如何尽可能缩小我们之间的分歧？至关重要的是要有一份可以作为谈判基础的简短选项文件。这样的文件可以汇总各会员国提出的有可能争取到最广泛支持的选择和立场。

我们认为，如同联合国过去谈判的情况一样，主持政府间谈判的主席最有条件与大会主席协商编写这样一份文件。我们敦促在尽可能早的时间内赋予主席这项重任。但是，如果出于某种原因，他没有能力编写供谈判使用的这样一份文件，我们应该找到其他由会员国推动的方式来编写这样一份文件。

我国代表团决心带着某种紧迫感同其他会员国一起建设性地参与实质性谈判，以期在本届会议取得具体成果。

无论以何种程度扩大安理会，它的组成成员都不会超过会员国总数的一小部分。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必须继续使它的决策过程更加透明，并对所有会员国负责。此外，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向所有会员国保证，安全理事会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事，这样，全体会员国才会继续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接受安理会作出的决定。

为使安理会保持合法性，必须使所有会员国都相信，安理会作出的决定充分反映了全体会员国的不同立场、观点和关注。因此，需要不断增进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交流。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是确保这种问责所必需的重要工具之一。

因此，日本欢迎根据 S/2006/507 号主席说明所载的建议编写的安理会的年度报告。该说明是在日本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期间通过的。我赞赏乌干达在起草和协调今年的报告使之成为过去 12 个月安全理事会主要工作的全面描述而作出的努力。日本也将根据今天的辩论中广大会员国提出的评论以及在乌干达、奥地利和越南共同组织的非正式磋商中提出的意见，参与进一步提高报告质量的工作。由我担任主席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也将在其今后工作中反映这些评论意见。

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对于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和透明度以及恢复其效力非常重要。日本一直在为改进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之间的互动做出贡献。我愿意重申，日本愿意为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继续努力。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今天讨论的两个议程项目之间存在着强有力的实质性联系。因此，我们欢迎进行联合辩论，并希望这将为你，主席先生，以及你的团队在规划大会今后的行动方向时提供指导。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4/2)是安理会与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主要沟通渠道，安理会代表这些会员国开展工作。因此，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我们对该报告特别感兴趣，我们还作为五小国集团(S-5)的成员正在参与安理会工作方法领域的活动。与其他国家一样，我们一直认为，报告的传统格式无法达到问责制的目的，但我们也认为，关于该报告的年度辩论中有关缺乏分析的例行抱怨效果甚微。

首先，我们谨对编写今年的报告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特别是感谢乌干达代表团 7 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所做的努力。我们也赞赏在 10 月底给我们提供机会，参加关于该报告的非正式交流。但最重要的是，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愿意与五小国集团讨论报告的格式和报告起草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并就如何能改进这一过程交换想法。鉴于在审议该报告方面主席办公室所发挥的特殊作用，我们也十分感谢主席先生你参加本次讨论。

我们期待着作为五小国集团成员，并与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国家一道，就改进这一报告的具体措施继续努力，并更好地利用机会就报告交换意见。我们并不对一份载有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全面政治分析的报

告报有幻想。这确实不是一个现实的要求，但在这方面肯定有很大的改进空间。可以阐述主题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国家局势与专题问题之间的联系，该报告还可以处理交叉问题，例如在过去一年里安理会就和平与正义之间关系的讨论。我们当然可以找到更好的方法就报告的内容进行相互交流。

我们对该报告特别感兴趣的一个方面自然是它处理工作方法问题的方式。有一个观点经常被提及，并且今天也有人在这里表示过，即安理会是其自己程序并且因而也是与其工作方法有关的所有事项的主导者。如果真是这样的话，还有什么比安理会年度报告更好的地方来通报其工作方法领域取得的进展吗？还有什么更好的机会来提供主席说明S/2006/507 执行方面的最新情况吗？

与此同时，该报告没有提供关于在工作方法方面实际发展情况的资料，即使有些情况确已发生。报告主要是技术性地提到 2008 年 8 月安理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公开辩论，并且同样概略地汇总了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情况，顺带说一句，该工作组似乎是安全理事会唯一不编写自己的年度报告的工作组。

广大会员国对工作方法问题的兴趣众所周知，并广泛纪录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之中。我们希望安理会在今后的报告中将满足这种兴趣，对年度报告的审议也可以提供一个就工作方法进行交流的机会。

五小国集团将继续在两个方面开展工作，以期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首先是在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的总体框架内开展工作，其次是通过与安理会成员的直接接触，就一些我们特别关注的问题开展工作，其中某些问题其他五小国集团成员在这次辩论中也将提及。我们鼓励具有同样兴趣的其他国家参与其中，诸如参与促进公平和明确的制裁程序的工作。去年五小国集团的一些国家和其他会员国就这个问题提出了一项正式提案。

工作方法方面的进展并不以安理会扩大领域的决定为条件，也与其没有联系，因为这两个进程性质不同。同时，一项包括在这两个领域采取决定性步骤的全面解决方案仍是我们的理想目标。

关于安理会扩大问题的讨论，我们首先要感谢塔宁大使及其团队的不懈努力，感谢他们以熟练的方式指导第六十三届会议的进程。缺乏进展，他们是最不该受怪罪的人。同时，这种缺乏进展，只会加强我们的信念，即实现及早的解决方案的途径——如果这是我们想要的，而且也是我们大家在 2005 年承诺实现的——是一种中间做法。它提供了一种可批准的、持续而灵活的解决方案。当然，我们还看到，灵活性和妥协的意愿充其量只是微不足道的。看来，扩大安理会所必需的政治势头只有通过质疑人们尚未充分感受到的安理会的作用和合法性才能够创建。

就我们而言，我们将继续向塔宁大使及其团队今后的工作提供支持。

达维德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菲律宾赞扬你召开这次全体会议，就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的议程项目 9 和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议程项目 119 进行一次联合辩论。就后一议程而言，菲律宾赞赏你主席先生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你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所作的接受选举任命的发言(见 A/63/PV.86)中所表达的观点，以及你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开幕会议上的第一次发言(见 A/64/PV.1)中所作的承诺，即安理会改革必须继续是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我们应该尽一切努力尽快实现这一目标，仍旧鼓舞和鞭策着菲律宾。

菲律宾感谢奥地利的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4/2)，并祝贺主席国奥地利干练和富有活力地指导了安理会 2009 年 11 月的工作。菲律宾还感谢乌干达在 2009 年 7 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主持编写报告，并正式感谢越南在 2008 年 7 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发起努力，通过在报告起草阶段寻求各会员国的意见，以改进报告的编写方式。

菲律宾也借此机会特别赞扬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米格尔·德埃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他在任期内最终启动了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授权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我们同时还赞扬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在主持政府间谈判期间所做的工作，并祝贺他被再次任命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的主席。他的再次任命不仅是对他的品格、技巧和能力的肯定，同时也必将确保我们的工作能够从我们 2009 年 9 月中断的地方继续下去。他的再次任命是一幸事，因为他不会容许失败。

我们再次处于一年中大会对安全理事会报告和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例行联合辩论的时候。过去数年里，我们一再目睹出现了同样的现象，那就是，安全理事会报告采用的是几乎相同的格式和形式，而且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努力一直处于停滞状态。但菲律宾还是要指出，今年的情况略有不同，尽管自从越南从2008年7月担任主席以来安全理事会为使报告更符合现实、更有见地、更全面、更翔实、更具分析性做了真诚的努力，安理会的报告看起来还是老调重弹。尽管做了这些努力，报告依然与过去相差无几。

菲律宾仍然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对报告，包括对其格式作些改变，使之更象一篇真正的报告，而不是象现在这样仅仅是一种汇辑。一直有人说，报告的格式同文件 S/2006/507 和 S/2007/749 所载主席说明的有关规定是一致的，而这些文件是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成果。菲律宾建议工作组再次审议这一问题，并相应地向安理会成员提出适当的建议、提议和建言。菲律宾重申，它认为，安理会应注意《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如何表述信息，并考虑将年度报告和汇辑结合起来或加以合并。

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令人失望、沮丧、愤慨甚至痛苦的漫长过程中，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仍有可能被作为实现可喜并带来巨大希望的一届会议而留在人们记忆中。在该届会议上，广大会员国以具体行动表明它们已经下定决心，甚至以肢体语言表示了这种决心，它们矢志采取更加积极和大胆的行动，并展现一定程度的政治意愿，执行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开始政府间谈判。二十年来，这个问题令人尴尬地滞留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范围内，每日重复着相同的论调，但现在，谈判的大门终于打开，我们希望这会导致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达成协议。

当然，菲律宾注意到，要象文件第 A/63/47 所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第 17(c)段所指出的的那样，割断该工作组的脐带是很困难的。该段指出，“如果会员国决定”，大会可以召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会。菲律宾希望大会不要作此类决定，因为如果大会这样做，就会不幸地倒退回刚开始的情况。大会必须拿出精力、魄力、活力和政治意愿，将重点放在政府间谈判上。

可以说，我们已经跨过卢比孔河。当会员国开始政府间谈判时，它们出于各种考虑和目的，结束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我们现在到了卢比孔河的另一边，象朱丽叶斯·凯撒一样，我们可以宣布，“现在已无可退却”(alea iacta est)。广大会员国现在别无选择，只能本着坚定的诚信，不断向前迈进，致力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菲律宾赞扬塔宁大使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主持政府间谈判时所做的工作。

由他主持的几轮谈判后来变成了一系列意见交换，使众多利益攸关方能够畅所欲言，解释他们的提案并就此进行了辩论。在 2009 年 2 月 14 日给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的照会以及 2009 年 2 月 16 日给联合国各常驻代表的照会中，菲律宾提出了本国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具体建议。菲律宾在各轮谈判和各种意见交换期间进行了长时间讨论，其间对所有这些建议都作了重申、详细阐述和补充。

在 2009 年 6 月 22 日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全体会议第 24 次非正式会议上，菲律宾作了发言，甚至提出了落实各项改革提议的决议草案。没有必要对这些决议草案再作进一步的阐述，因为各代表团都已详知其中的内容。现在需要的是行动、行动、行动。绝不能走回头路。

菲律宾谨提议，各代表团现在应就各项文件或非正式文件的草稿进行讨论，以便使讨论重点更明确。草稿可以来自主席，也可以来自广大会员国自己。草稿中应反映关于各项关键问题的所有提案，这一点极为重要。

当前，菲律宾仍然坚持自己的立场，即：现在只要能够通过的，就应立即核准。菲律宾不赞成“除非全部谈妥，否则就等于全部都未谈妥”的观念。这是一种不民主、会引起分歧、不合理、不公正和压制性的观念。如果向它屈服，就会给实现联合国改革的所有努力带来灾难。在这方面，菲律宾呼吁安全理事会本身立即采取行动，改革其工作方法，使之真正民主、透明、负责任，并能真正符合法治和适当程序的要求。安理会不应使自己陷于尴尬的地步，例如，再次被督促干脆删除其暂定议事规则标题中的“暂行”二字。

我国代表团希望并期待大会能够通过我们的坚定、持久和不懈的努力，汇集必要的政治意愿，在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之前拿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积极成果。菲律宾将为实现这一成果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只要我们有意愿和决心，所取得的成果将是巨大的。这将取决于各会员国。正如一句拉丁格言所说的，“有志者，事竟成”(velle est posse)。

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份轮值主席奥地利常驻代表向大会介绍安理会年度报告(A/64/2)。目前正在审查的这份安全理事会报告是各次会议和各项决定的全面汇编。它在程序上的准确性和参考价值都值得赞赏。但是，如果还能略加作某种程度的深入分析的话，肯定还会进一步增加它的价值。

安全理事会是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它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行事。今天的会议让所有会员国能够有机会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情况，评估我们为实现安理会全面改革所做的集体努力。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简要审查侧重于两个方面，一是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成效，二是它是否具有尽可能反映广大会员国的看法和利益的能力。就安理会的成效来说，年度报告详细说明了安理会在解决暴力冲突和维持和平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在非洲的几个错综复杂的危机中，维持和平得到了很好的利用。在亚洲、拉丁美洲和东欧其他一些地方，维和活动完成了让暴力冲突各方脱离接触的重要任务。在民事支助方案和建设和平领域，也可以看到重大的成就。安理会在这些领域开展的宝贵工作值得我们赞赏。

但是，安理会需要重新考量它在防止冲突的发生和死灰复燃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解决会员国之间悬而未决的争端方面。各项尚未解决的重大问题，包括在我们区域内的重大悬而未决的问题，都还躺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即使是在当前议程上的一些重要问题，特别是中东问题，安理会似乎也已放弃了它能发挥的作用。安理会需要解决这种观感上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评估的第二个方面涉及安理会的公开性和透明性的问题。不幸的是，在这一领域，年度报告没有提出足够的信息或分析，特别是在安理会的决策进程方面。大家在这方面普遍注意到，各项决定大多是由少数几个关键国家在闭门会议上——如果不是背着其他国家的情况下——作出的。因此，这些决定缺乏透明性和包容性。

纠正这种趋势就是我们对安理会的改革和改组进行一般性辩论的一部分。短期而言，这个问题可以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定期向大会主席进行通报以改进安理会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体制上的互动的办法来解决。

接下来便到了我们今天辩论的另一个方面，那就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巴基斯坦致力于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这种改革能够使安理会更加有代表性和使它工作更加透明、负责和有效，从而加强其合法性和公信力。摆在会员国面前的问题是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我国代表团坚信，答案不在于扩大少数大国俱乐部，而在于加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中的民主代表权、作用和影响。我们认为，在前一届会

议上，政府间谈判已经做了重要工作。但很显然，我们还远远没有找到一种能够获得会员国最广泛支持的解决办法。

我们能够举例说明，在改革进程的一般原则方面，会员国在三个方面已达成共识。第一，改革必须是全面的，并基于解决改革的所有五个关键问题的原则，即规模、工作方法、类别、否决权和地区代表性。必须遏止那种将改革仅仅等同于增加席位数目的那种趋势。第二，改革必须使得安全理事会在地区代表性方面多样化和多元化。因此，改革必须意味着改变代表非洲和小国的席位偏低的情况。第三，改革不能由少数国家强加于人，它必需得到会员国的尽可能广泛的支持。会员国拥有主导联合国系统的那种感觉需要使改革进程必须达到所有国家“双赢”的解决办法。只有包容各方的进程才能应对这一挑战。

巴基斯坦认为，为了使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取得真正进展，需要一点灵活的做法和妥协。我们可以满怀信心地说，“团结谋共识”小组的立场灵活和现实。有了这一立场，就能作出不同的安排和拥有不同的可能性和备选办法，包括轮流和通过重新当选长期保持席位和更加考虑到地区的代表性。在这方面，意大利和哥伦比亚在 2009 年 4 月提出的提案能够为达成可行的方案提供坚实的平台。因此，我们可以致力于设立基于地区代表性的长期席位，同时顾及轮换原则、改革否决权的切实做法和采取既改进工作方法同时也改善安理会同大会关系的可行措施。

我们认为，这种公式反映了当前错综复杂的现实。当前的现实包括少数大国、若干中等规模国家、大多数较小国家以及区域组织的出现。这些区域组织在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正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种公式还顾及了《宪章》第二十三条所设想的公平地域分配的概念。

如果分配给某一区域的席位长期被一个国家拥有，公平地域分配的概念就没有意义。正因为如此，我们尊重和理解非洲的立场。非洲对常任理事国席位的要求是为整个区域提出的要求，因此，不同于其他为个别国家争取常任理事会席位的其他提案。根据我们的理解，在非洲所要求的安理会两个——两个或者通过轮换——有实权的席位中，更多的非洲国家可以根据非洲自身作出的安排得到代表权。因此，非洲能够保留可以对在安理会代表它们并在安理会代表它们行事的那些国家实行问责的权力。

最后，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认为，你作为大会主席对于指导改革进程前进来说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我们鼓励你在政府间谈判期间给予密切监督和领导。我们还借此机会敦促所有会员国本着相互为善的精神，在这一问题上采取灵活和妥协的做法，以期实现安全理事会有效和持久的改革。

海勒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组织这次联合辩论，使各会员国有机会不仅讨论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内容(A/64/2)(墨西哥自今年 1 月以来是安理会当选成员)，而且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国认为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我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的同事——奥地利常驻代表——向大会介绍了安理会的年度报告。

请允许我首先谈谈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不想在此重申墨西哥对于改革问题每个方面的立场，因为我们的立场已众所周知，而且我们在谈判过程中已经充分阐明。我将探讨谈判进程和今后几轮谈判的前景，这更有用。

自从大会通过第 62/557 号决定以及政府间谈判开始以来，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具有了特别意义。我们已经开始一个开放和逐步充实的进程，只要有必要的灵活性，它就会把我们引向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根据第 62/557 号决定，安理会改革包括五个主要方面。在三轮谈判期间，我们单独及合并讨论了这五个方面。这些谈判证明，正如主席先生你今天上午指出的那样，这五个方面是紧密相连的，不可能仅处理一个方面而不考虑其他方面。

在政府间谈判中，我们除了了解各会员国的传统立场外，也取得了重大进展，讨论和分析了各项创新

建议，这证实了所有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承诺。我们还能够确定，一些代表团愿意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以实现每个会员国都能够接受的改革。

墨西哥对根据“团结谋共识”运动所提倡议首次举行的关于采取所谓过渡办法的立场的辩论，感到特别高兴。我们认为，我们应该加强这方面的讨论，以了解这一立场的全部内容。这一立场被视为两种极端立场之间的一个妥协解决办法，它将使我们能够调和每个国家的愿望，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真正全面改革。但是，我们必须意识到，如果我们继续坚持传统立场，或出于自身利益试图采取单方面行动，寻求部分改革，那么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此类建议只会造成会员国分裂，使我们离我们的共同目标更远。

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并愿意于本届会议期间在大会非正式会议范围内继续开展政府间谈判进程。我们以一贯的合作及灵活处事的建设性精神这样做，以实现获得最广泛会员国支持的安理会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改革是迫切而必要的。主席先生，我们确信，在你的领导和积极参与下——正如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的那样——，并且在调解人阿富汗大使塔宁——我们祝贺他再次当选——的支持下，我们将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政府间谈判进程中取得具体进展。

作为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墨西哥积极而建设性地参加了今年提交大会的报告的起草工作，努力确保该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尽可能客观而具有实质性，并且忠实地记录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是 4 月份墨西哥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的活动。在年度报告的导言部分中，这种寻求提高透明度和分析性的努力尤其明显。在这方面，我们感谢乌干达常驻代表主动与大会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以使各成员国随时了解安理会报告的编写进程，并在最后定稿之前听取它们的反馈意见，这样做是仿效 2008 年越南代表团的榜样。这些举措提高了安理会的透明度，使报告更具分析性和实质性。我们还认为，它加强了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和对话。

总之，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是一份重要的参考文件，它涵盖过去一年安理会的所有会议、声明及来往信函，导言部分对安理会议程各个项目的有关活动作了分析。虽然近年来这种分析有了很大改进，但我们都知道，这一年度报告应继续完善，大会在报告编写过程中的参与应当增强。

我们承认，我们还没有达到联合国大家庭所要求的透明度水平，但现在安理会很大一部分会议都是公开会议，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已取得重大进展。我国在 4 月份担任主席期间一直力求做到这一点，我们召开了一系列广大会员国感兴趣的专题辩论会，并举行了相当多的公开会议。在此期间，墨西哥在安理会内部推动举行了关于海地局势、加强调解进程、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公开辩论。墨西哥将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继续积极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在 2009 年，作为安理会当选成员，墨西哥一直力求促进和通过决定，以推动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促进法治、裁军和防扩散、调解及和平解决争端，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鼓励采取行动促进稳定和冲突后重建。

我们从年度报告中可以看出，安全理事会今年的议程具有相当实质性的内容。然而，情况明摆着，我们必须继续取得进展，以确保安理会从和平与安全的角度，用全面的方式处理冲突，从而包括有关促进合作、支持发展与预防冲突和战后重建战略、促进公共事务的良好管理及加强法治等事项。墨西哥将继续强调这些概念，以此作为对传统的集体安全观念的补充。

副主席维纳宁先生(芬兰)主持会议。

最后，我想谈谈墨西哥力求在我们任期剩余期间将为提高安理会有效性和透明度而开展的一些活动。

首先，我们将继续鼓励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并促进召开公开会议、公开辩论及其他区域机构参与它们可以做出重要贡献的会议。我们认为，恢复每月主席国任期结束时召开总结会议的做法将

是富有成效的。这种会议可以公开举行，以利于安理会成员，加强我们的组织，也有益于联合国会员国。在一些区域集团，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已经有这种做法。这种做法可以扩大到全体成员。

第二，我们将继续做出努力，在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加强国际危机预防，并确保在这种违反行为发生时实行问责。

第三，我们将寻求加大安理会对预防冲突的关注力度，不仅仅是管理这些冲突，而是在其决议中写入把安全与加强官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相联系的任务授权。

第四，我们将继续在安理会决定中加强法治。

我们通过参与安全理事会事务，重申了我们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承诺。作为大会成员国，我们还将继续积极参与有关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谈判进程，以使之符合我们时代的现实。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有机会就有关安理会的重要议题发表意见。

由于安全理事会在国际社会秩序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大会这一主要审议机构，鉴于其成员的普遍性，务必认真审议安理会的报告(A/64/2)。在审议报告时，我国代表团仍然铭记着，这一很重要的机构迫切需要改革。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理会在行使其职权时，享有无比的权力，以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而这些决定优先于会员国的其他任何义务。无论从安理会决定的影响还是从其广泛的酌情决定权看，安理会都行使巨大的权力。有鉴于此，安理会的根本改革是举足轻重的，以便把它变得更加民主、合法、有代表性、顺应需求而且其工作方法和决策过程更加透明。

确保透明度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安理会的公开辩论、公开会议和公开通报。我们认为，这样的会议使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特别是受影响的国家，能更多参与，发表他们的看法。因此，我们认为，在报告所涉期间，公开会议和公开辩论次数有所增加，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继续沿着这条路不断加以改进，将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

我国代表团还相信，安理会如果不接触受到列入其议程的局势影响的社区，不可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我们注意并欢迎安理会通过诸如组团访问，包括对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及阿富汗的访问，与实地受直接影响的国家接触。

我们继续主张，安理会能促进受其工作影响最多的国家参与的另一个途径，是如《宪章》第八章规定的那样，通过改进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和协调。迄今为止，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比例的最最大是在非洲。鉴于这一事实，我们认为，必需做出协同努力，与非洲联盟(非盟)在和平与安全事项上更密切地合作和协调。

我们欢迎安理会 2009 年 5 月 16 日访问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这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虽然我们听到试图破坏这一重要举措的信息，令人不安。我们希望，将恢复对其重要性的信心。我们期待着非盟与联合国进一步改善在这方面的战略伙伴关系。

依照我们加强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伙伴关系的愿望，根据第 1809(2008)号决议精神，我们仍然认为，联合国分摊捐款将大大有助于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在确保可预测的、可持续及灵活融资方面的工作。

对安理会在应对会员国有关透明度的关切方面已说了很多，也做了很多，但仍然需要做的工作还多得多。有一件事我国代表团仍然感到关切，即安理会仍然按照临时议事规则运作，而这没有可预测的余地。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继续叹息，安理会未能成功地解决一些冲突局势，而且令人沮丧地未能干预其他

一些冲突局势。对安理会信誉最严重的威胁，仍然是其未能解决诸如中东和西撒哈拉旷日持久的冲突。我们希望，安理会将超越分歧和其理事国的国家利益，统一履行基于《宪章》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制止对其信誉的侵蚀。

我现在想关注一下安理会改革问题。我感谢大会主席公开承诺推动谈判进程，以期早日结束之。这一承诺体现在对阿富汗常驻代表塔宁大使阁下的迅速再次任命，以继续促进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规定的政府间谈判。我正式赞赏塔宁大使六十三届大会期间在困难的情况下做了杰出的工作，并重申我们对他的支持。我们对他在 2009 年 7 月 16 日信函中的结论意见，即，扩大两个类别的理事会成员模式得到大多数国家支持，特别感到鼓舞。我们赞同这一结论。

我们现在想回答关于应如何推动这些谈判并使之早日成功结束的问题。在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想简略地谈谈几个问题。

第一，或许我们想强调的最重要问题是，我们需要向真正的谈判迈进。我们已经反复阐述过我们的立场，现在早已不必这样做了。不同会员国和国家集团的立场已众所周知，在谈判过程中也已经详细讨论过。因此，我们必须避免机械地重述同样的立场，以防我们陷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那种无休无止的模式。

第二，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所取得进展基础上更进一步，我们大家都应当为协调人订立明确的任务授权，即在会员国长期以来所表达的立场基础上拟定一个谈判文本。我们坚信，如果没有这样一个谈判文本，各代表团就有可能重复其立场。此类文本是推动这一进程进入真正谈判阶段所必需的。

第三，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此文件——即谈判文本——应当尝试缩小备选方案的范围，把重点放在有可能获得所需最广泛和必要支持的方案上来。缩小备选方案范围的依据应当是上届会议期间取得的成果，我刚才引述的协调人的信函清楚指出了这个成果，即增加两类成员数目的模式得到了最大支持。

不过，我们鼓励协调人继续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进行广泛协商，并且拿出足够的勇气，使改革进程不致被少数人左右。寻求从根本上真正改革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会员国应当公开和广泛地动员起来，推动这一事业，并且确保改革的道义责任主要落在那些满足于现状者身上。为了实现本组织所珍视的理想，我们应当加入这一行动进程。

第四，为了不丧失既有的势头，我们要求塔宁大使在近日宣布恢复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在作出这一宣布的时候，也应当为各国代表团提供清楚的会议时间表，同时体现一种紧迫感。

接下来我们要谈一谈谈判的实质内容。许多代表团都强调必须采取有取有舍、以妥协为基础的办法。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这种看法。但是，我们认为，只有在真正的谈判进程中，而不是老调重弹的进程中才有可能落实这种办法。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为我们勾勒了预期成果的轮廓，在这份文件中，各国领导人一致商定对安理会进行改革，以便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更有效率和更加透明，从而进一步提高安理会的效力，增强其决定的合法性及执行力度。

我国代表团把上述内容作为我们改革谈判的指南，我们认为，必须解决非洲在常任理事国类别中根本没有代表和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总体上代表性不足的问题。我们将继续在《埃祖尔韦尼共识》阐述的“非洲共同立场”基础上开展这些谈判。无论达成什么妥协，它们都必须确保非洲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类别中得到有效代表，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获得更大代表性。

对我们来说，这意味着需要增加安全理事会两类成员的数目。不言而喻，仅仅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无法达到我们各国领导人对我们提出的要求。不过，可以问这样一个问题：“过渡解决办法”，无论其意味

着什么，是否能够满足这些要求并照顾到非洲对于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合理愿望。我们对这一点尚不确定，因为如果这个办法不能解决这些关切，那么它充其量只不过是企图回避解决安理会目前成员构成不公正的问题。

我们面前的道路将是很艰难的，但请放心，我国代表团打算坚持到底，并竭尽全力向主席和塔宁大使提供一切帮助。

贝尼特斯·韦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确认已经为改进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64/2)的质量作出了一些努力。不过，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这份报告从根本上说，仍然是一份描述性文件，它作为图书馆的参考文献非常有用，但缺乏分析，而这正是会员国评估安理会工作所必需的。

我们坚持认为，安理会应当向大会提交确实具有分析性和实质性的年度报告，并且提交《宪章》第 15 条和第 24 条所规定的特别报告，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明显缺少这些特别报告。古巴强调，安理会有责任向大会作出适当说明，因为根据《宪章》，我们赋予安理会这个成员数目有限的机构代表我们采取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进行深入的改革。只有安理会得到改革，才会有联合国的真正改革。这一改革不能持续推迟或束之高阁。不能继续无视大多数会员国的不满。

古巴积极参加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进程。遗憾的是，我们尚未看到这一进程取得真正进展。我们面临的更大挑战是，要不惜一切代价防止谈判进程再度沦为逾 15 年来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进行的那种毫无结果的讨论。我们必须尽快迈入真正谈判的阶段。

古巴支持立即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的数目。主要目的不能是为了增加而增加，而是为了纠正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代表性不足这一不合理现象。古巴不会支持任何部分或选择性地增加成员数目或扩大安理会成员组成的做法，因为那样做有损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会进一步扩大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巨大差距。只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则会使安理会成为一个更没有代表性，因而也更不具合法性和有效性的机构。

如果发展中国家，包括整个区域，在常任理事国类别中的代表性总体上依然不足，那么安理会的席位分配就不可能是公平的。尽管安理会议程上一半以上的项目涉及非洲的问题，但这个区域在安理会却依然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一现象的合理性从何解释？正因如此，古巴完全支持非洲国家对于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正当要求。也有其它区域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将要设立的新席位，包括常任理事国席位，必须享有与现任理事国完全相同的特权和权利，而不是受制于选择性或歧视性的标准。

古巴关于表决权的立场历来都是明确的，而且继续如此。否决权是一种不合时宜、反民主的特权，必须尽快废除。不过，只要存在否决权，那么至少也必须有适当比例的发展中国家能够行使这种权力。这将是发展中国家对安全理事会工作产生切实影响的唯一办法。接纳无否决权的新常任理事国将会创造安理会成员的一个新类别，古巴对此不予支持。发展中国家作为新的常任理事国进入安理会,其地位比现有的常任理事国低，这毫无道理。

大多数新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必须是发展中国家。至少必须给予两个非洲国家、两个亚洲发展中国家和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以常任理事国席位。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规模问题，古巴认为，扩大后的安理会成员数目应当不低于 26 个。这样，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比率至少有点接近联合国创立时的这一比率。

安理会改革还必须包括彻底改革其工作办法。尽管近年来作出了一些小的改变，但大多数变化是形式上的，而不是实质性的。事实上，现在的安理会不透明、不民主，效率也不高。

我们主张，安全理事会举行的闭门磋商成为例外情况。我们希望看到这样一个安理会，它处理属于其授权范围内的问题，但不干预或干涉属于其它机构权限之内的问题。我们想要这样一个安理会，它在作出决定之前确实考虑到本组织会员国的意见，并且确保非安理会成员国真的能够参与。

最后，我要谈一谈我们认为重要的一个程序性问题。古巴认为，今后我们必须认真考虑，我们是否应当继续在大会对议程项目 9 和 119 进行联合辩论。这两个项目之间的紧密联系当然不应当被忽视。但同时，如果各国代表团不得不在一次发言中讨论两个密切相关和全面的项目，它们必定要略去许多重要的内容，而我们也无法开展十分需要的深入讨论。我们认为，由于其重要性和影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与安理会改革这两个项目应当在大会分别审议。

古铁雷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显然，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是要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讨论的一个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欢迎主席已经确认，我们的同事、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先生将担任非正式全体会议中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它相关问题的政府间谈判主席。我们相信，通过主席的支持和塔宁大使的协助，在这个重要问题上能够取得实质性进展。我也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介绍安理会的年度报告(A/64/2)。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 A/64/PV.43)，此外，我国代表团要谈一些我们认为与今天我们面前这些问题有关的看法。

首先，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我国代表团提请大家特别注意导言部分。这个部分是思考和分析安理会审议的一系列广泛问题的基础。但是，我们认为，这份报告的描述性内容可以通过关于所处理的问题，特别是关于所作决定的实质性信息来作补充。通过更多地了解安理会的工作，我们可以更全面地看待这些问题，而报告也不会限于罗列活动。

秘鲁坚信，多边主义和集体安全是作为安全理事会主要责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机制。在这方面，不可或缺的是安理会继续努力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和开放性。一个紧迫的任务是必须进行自我评价，以便确定应当采取哪些类型的新活动，从而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效力。

我国代表团也要谈一谈我们特别重视的一个问题，即安理会改革进程问题。在大会上一届会议上，我们参加了三轮政府间谈判，这些谈判使我们能够明确许多会员国代表团阐明的立场。

我们需要一个体现当今国际现实情况的、更加高效、透明、民主和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这就是为什么，在经过三轮谈判之后，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当着手制订一项旨在实现安理会改革这个宏大目标的总体建议。至关重要的是，谈判进程应开始把重点放在更加有实质性的问题上，而且我们应当设计一个不局限于各会员国表示有关这个问题立场的谈判模式。

秘鲁重申，我们坚信，为了使安全理事会适应新的实际情况，接纳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新成员至关重要。这会促进公正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性，从而塑造安理会合法性的更有力形象。此外，正如我国代表团已指出的那样，该是时候要制订一项促进改革的建设性提议了，以便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数量，因为我们如果要有效形成改变现状的安理会改革进程，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数量是当务之急。

此外，关于否决权问题，秘鲁一贯坚持的原则立场是旨在最终废除否决权。但是，本着同样的建设性精神，而且为了不使谈判进程陷入僵局，我国代表团已经表示，应当作出承诺，在最初阶段对根据《宪章》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确立的规则限制使用否决权进行评估。此外，秘鲁认为，重要的是要达成一项有可能对使用否决权确立明确限制条件的共识，从而防止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悍然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中使用否决权。

我们面临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的紧迫挑战，这对本组织和所有会员国来说都至关重要。这就是为什么秘鲁重申，在举行下一轮政府间谈判时，应当考虑开始一个我们能够起草文本的阶段，在该文本中汇编有关该进程所有方面的具体因素，以便推动更有效和具体的谈判，使我们能够取得预期的具体成果。秘鲁准备参加这个进程。

黄志中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主席、奥地利常驻代表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介绍了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4/2)。

越南代表团愿赞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 A/64/PV.43)。

在报告所述期间，日益复杂和多层面的国际关系，在安全理事会肩负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崇高使命方面赋予其更富有挑战性的职责。我国代表团赞扬安理会成员为执行这些任务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平稳地处理其繁重的工作方案，定期审查非洲、欧洲、南北美洲及亚洲的冲突局势并采取适当行动，以及同有关方面进行协商，以便迅速应对世界不同地区的恐怖行动和安全危机。

我国代表团也要强调，安全理事会投入了巨大的努力和精力，审议专题、一般性问题和其他问题——包括维持和平、建设和平、调解、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今年的年度报告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有所改进。它是在大会进行进一步实质性讨论的良好基础。必须进一步巩固报告的质量，以便更好地反映安理会在当前富有挑战性的情况下的更大作用和参与。更具体地说，必须寻求适当方法，在报告中反映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关切、安全理事会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协调、有关国家的合理关切，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

在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也需要适当考虑如何能够充分利用《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来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为此目的，越南代表团认为，在编写和最后完成年度报告，以便增加其分析性、平衡性和实质性的过程中，存在着不仅同安理会成员，而且也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进一步开展协商的余地。鉴于这些互动和意见能够产生的附加值和潜在贡献，越南坚决支持在编写安理会年度报告期间，继续采取同会员国举行广泛协商的做法。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对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内外为进一步推动这一艰难进程所采取的积极步骤感到鼓舞。面对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为增加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有效性，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例如，已经实施了文件 S/2006/507 所载的安理会主席说明中设想的一些措施，得到了会员国和有关各方的积极回应。结果，同几年前相比，安理会现在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同外来行为者，包括部队派遣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更频繁的协商。还在安理会采取行动之前，为感兴趣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了更多的发言机会。

在大会中，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的英明领导下，随着安理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开始，第 62/557 号决议在 2 月生效。令人鼓舞的是，关于每个改革议题的非正式会议促使会员国积极参加每次会议。许多会员国利用这些机会阐述它们的立场和建议，努力加快改革进程并就各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希望，在为下阶段政府间谈判做准备时，将考虑到这些宝贵的想法和意见。

然而，安理会的改革没有取得突破。当前的成员结构，继续对平等、代表性和适当反映我们时代的地缘政治现实等联合国的基本原则提出挑战。

为了使即将举行的谈判获得成功，应当以更全面、透明和平衡的方式进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安理会及其工作方法的改革，必须确保安理会的议程以客观、合理、非选择性和非任意性的方式，反映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需求和利益。

在最终取消否决权之前，必须限制常任理事国使用它。应当进一步促进预防性外交，同时为和平解决冲突作出一致努力，而不是采取反制措施，包括具有伤害性的惩罚性制裁。

我们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的坚定立场，即应当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数目，使发展中国家获得更大代表性。

我们坚信，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是一个关键时刻。会员国现在要本着伙伴关系、妥协和灵活的精神携手行动，使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取得丰硕成果。

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主席倡议指定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为本届会议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我们非常赞赏他保证不遗余力地尽早推动改革进程。我们也要祝贺查希尔·塔宁大使继续努力执行他作为政府间谈判的主席被赋予的任务。我们要保证向他提供充分的支持。

最后，在编写安全理事会去年的年度报告时，一些会员国支持并鼓励我们主动同它们进行协商，我谨为此向它们表示深切的感谢。

奥其尔女士(蒙古)(*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仅就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119 讲几句。

自从历史性的第 62/557 号决定通过以来，在查希尔·塔宁大使干练的指导下，以非正式全会的形式在大会进行了三轮政府间谈判。我们有机会听到会员国重申其关于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 5 个关键问题的原则立场以及提出的一些新建议。由于我们即将在本届大会期间开始新一轮政府间谈判，我国代表团要强烈赞同前面许多发言者的立场，即为了推动这一进程，主席需要拟定一份关于会员国立场的综合文件，以便我们能够就安理会改革进行真正的政府间谈判。

蒙古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一贯赞成公正、公平地扩大安理会，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同时确保发展中和发达国家的适当代表性。我们关于增加两类成员的立场，是以有立法权的、《宪章》规定的组成、反映权力均衡的变化的政治考虑，以及确保增强和增加发展中世界的代表性的公正与平等原则为指南和基础的。

我国代表团同意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即否决权是与时代不合的，需要予以审查和限制，并最终消除它。但是，只要存在否决权，就必须允许新的常任理事国拥有它，以免形成新一类安理会成员。我们也支持有意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国家所阐明的立场，即在开展拟议的审查进程之前，规定自愿暂停使用否决权。

关于区域代表性问题，解决办法应当是公平和公正的。我们非常重视公平地域分配的标准，注重无代表和代表性不足的集团，特别是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与加勒比。我国代表团也特别重视确保小国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

根据其关于类别和区域代表性问题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希望扩大后的安理会包含 24 或 25 个理事国，有 6 个新常任理事国，另有 4 个或 5 个非常任理事国。

我们强烈认为，为了在谈判中取得必要的突破，我们首先需要决定安全理事会扩大的种类。我们赞同占压倒多数的会员国所明确表示的观点，即它们希望增加目前的两类成员。我们期望，已经提出的主席综合文件将反映这一现实。

最后，我要欢迎主席决定把安全理事会改革作为其优先事项之一，并表示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在他的有力领导下，大会本届会议将在安理会早日改革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这是世界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赋予我们大家的授权。

Laggner 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们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编写了其年度报告(A/64/2)，并欢迎将该

报告提交大会。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同大会关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且为两机构之间的制度化对话奠定了基础。我们也欢迎乌干达、越南和奥地利代表团同安全理事会非理事国进行的非正式交流，以及还有人已经提到的安理会成员同五小国集团(S-5)之间的建设性和宝贵的讨论。话虽如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同往年一样，报告的实质内容和程序方面不尽人意。

关于实质内容，我们仍在等待一份分析性更强并因而更适合全体会员国使用的报告。我们了解编写一份不仅仅罗列安理会的活动与会议的报告的难处。然而，我们认为能够作出改进。例如，报告没有强调专题、区域及国别问题之间的联系。报告所含有的辩论摘要往往是不完整的，没有精确地反映安理会的讨论。具体而言，没有分析安理会面临的挑战、它的评估以及它在报告所述期间作出决定的理由。

改进报告实质性内容的一个方法就是列入 12 位主席的分析性纪要。另一项选择可以是按照五小国集团一再提出的要求，采用最佳切实可行的办法——吸取的经验教训——处理安理会议程上的具体问题。在这方面，瑞士委托编写一份简短文件，分析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作为安理会同一个维和行动互动的个案研究。报告一旦完成，我们将会高兴地分发给大家。

关于程序问题，在起草安理会年度报告的过程中，需要在较早阶段以更加交互式方法让广大会员国参与其中。已召开了非正式会议，让安理会非理事国有机会发表意见。应该以更系统的方式，在最终完成报告前尽早这么做。另一个可以考虑的办法是，在报告起草过程的早期阶段，在安理会举行一次公开辩论。

为什么我们需要更多的分析与透明性？因为有许多会员国是主要的部队派遣国或出资国。因为所有会员国都有执行强制措施的义务。既要执行强制措施却又不能参与决策过程，这最起码要求让会员国能够获取透明的信息。这是我们对我们公民和国家立法机关担负的义务，因为我们必须向他们解释纳税人的钱是怎么花掉的。

随着以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的方式启动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我们现在进入了这个问题审议工作的一个新阶段。然而，我们所做的评估是相当冷静的。尽管我们有了一个新的讨论方式，但是，我们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各方对扩大问题仍坚持自己固有的立场。瑞士坚信，过渡模式仍是打破僵局的唯一现实选择。这个办法并不预先设定改革的最后结果，而是使我们能够朝前迈进一步。因此，我们认为，现在是该开始认真讨论过渡模式具体参数的时候了。如果我们不能显示更大的灵活性，我们将会仍旧困在当前的僵局中。

瑞士将同我们五小国集团各伙伴一道，继续注重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问题，将它作为一项优先事务。不管用哪一种方案，也不管我们是否能够就扩大安理会达成一致，都必须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在这里，以及在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直接讨论过程中，我们一再强调过这一点。

在这方面，我们非常赞赏日本 7 月份以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邀请广大会员国同安理会成员进行了一次非常实质性和坦诚的意见交流。我们欢迎在这方面尽早采取后续行动。

我们对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想法载于 4 月份分发的五国集团概念文件中。这些想法侧重于透明度和信息获取、效率和执行、法治、否决权的使用、维和行动和问责以及同大会的关系。我们希望这份文件将会促使安理会改变做法，并有助于形成一项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全面决议。

改进工作方法的最好途径是评估哪些做法在过去行之有效，以及为什么安理会的决定常常得不到充分执行。我已提到，我们已委托对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进行研究。我们也支持实施一个项目，监测如何把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5)号决议纳入安理会的总体工作。

最后，我要强调，进一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符合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双方的利益。这些改

进不仅能确保提高透明度，使所有会员国能更好地参与安理会的工作，而且也对安理会有好处，因为这可使其决定更具权威性，进而有助于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

巴莱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表示赞同今天上午塞拉利昂和埃及常驻代表分别以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还要表示，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辩论，具体而言，对这个重要机构所提报告(A/64/2)以及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审议，是我国非常感兴趣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赞扬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了报告(A/AC.247/2009/L.1)。工作组进行了大量工作，它为政府间谈判进程提供了基础。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们要表示，我们感谢该机构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的努力。大会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是为了满足一项迫切的需要，这就是，建立一个可接受问责的、对由全体会员国代表组成的大会负责的安全理事会。

这份报告详细介绍了各个事件，从而为我们全面描述了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安理会所审议问题的多重性和多样性。然而，必须指出，报告仅仅采用描述事实的方法，使我们无法深入了解安理会在执行《宪章》赋予它的任务时所面临的挑战。此外，似乎很清楚的是，安理会应该进一步提高自己的早期预警能力并着重于预防性外交，而不是在事件发生后被迫做出反应。

主席做得很对，他将自己主席任期的重点放在正义、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其中包括把改革联合国系统——尤其是改革安全理事会——作为他的优先事项之一。还值得一提的是，安全理事会改革是联合国总体改革的核心，也是改革联合国的基础。

3 天前，德国举行庆祝活动，纪念 1989 年 11 月 9 日柏林墙——所谓的耻辱墙——的倒塌。那个令人难忘的日子给欧洲带来了新的秩序。人们唱着自由的歌，欢迎民主的到来，宣告冷战的结束。新的国家在那个新秩序中诞生，这些国家后来加入了联合国，使本组织的普遍性进一步扩大。这些国家是踏着 30 年前许多非洲国家的足迹这样做的，那时候许多非洲国家也推倒了另一堵耻辱墙。从战争的废墟中诞生了一个本应实现人人享有公正、和平与安全的新世界。那使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于实现重获新生后又推倒了另外一堵耻辱墙的人们的愿望。从废墟中产生了一个新秩序，我们这个组织就是这样诞生的。从一开始，本组织就宣布了一个梦想，现在，这一梦想已经实现，本组织已成为一个普遍性组织。今天，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是它的会员。

本组织经历的这些历史性重要事件理应提醒我们，我们并非生活在一个静止不变的世界中。这是一种动态的发展，它因国际政治舞台上涌现出的新力量而强化，这些新力量的正当地位不可能永远被剥夺。如果意识不到这种动态发展，安全理事会就不可能担负起自身的责任。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做出决定：必须立即改革安全理事会，因为这是实现联合国现代化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这个决定反映了推动本组织朝着这个方向发展的意愿。

我们希望看到联合国是一个有生命力的机体。人们要求联合国不断发展，而为了做到这一点，联合国必须在各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采取一种透明、公正和真正民主的处事方式，因为若不是这样，联合国将注定面临僵化与瘫痪的可悲命运。

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正视其自身的可悲缺陷。它的改革是我们辩论的重点。我们认识到，进行真正改革的希望同一些国家的利益和一些立场的分歧有冲突，就象我们在 2 月 19 日开始的政府间谈判整个过程中看到的那样。我们认为，我们不应该追求纯粹的临时性、过渡性和暂时性的解决办法，而是必须朝着以各种方式、在各方面真正改革这个机构方向努

力。事实上，会员国必须有真实的意愿，真的想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真正改革，使其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此外，还要增强它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并使它更好地对会员国负责。

对于建立一个所有成员一律平等的安全理事会的可能性，我国代表团没有完全放弃希望。但是，关于否决权问题的讨论已表明，废除这项已赋予常任理事国的歧视性和过时的权力，是整个改革大厦的基础。正是鉴于这一现实，非洲这个唯一在安理会中没有任何常任席位的地区要求获得两个常任席位，这个要求是完全正当的。应该通过这种方式来实现公正，并满足非洲对于获得这一类别理事国席位的合理期望。

各方谈判的领域涉及成员类别的扩大、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大会同安理会的关系、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等问题，所有这些都使我们有理由相信，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是可能的。其后，我们仍需要做的就是致力于尽快就这些问题达成一个协议。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回顾这样一个事实，第62/557号决定仍是进行政府间谈判的主要参考文件。我们也希望，今天的辩论将迎来新的一天，为接下来的数轮谈判指明方向，为它们注入新的动力，从而朝着真正改革联合国这个核心机构方向取得切实进展，使其最终成为一个能反映我们时代发展的安全理事会。

朱马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非常感谢主席先生把关于安全理事会的项目作为他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我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坚定支持他作为主席，为在本届会议期间完成这一进程而采取的一切行动。

我们支持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代表的发言，不过我还要发言阐述我们对今天议程上的两个项目——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4/2)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看法：

首先，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我要感谢奥地利大使作为安理会本月份主席，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向大会介绍了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对大多数会员国——尤其是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来说，大会审议安理会的年度报告是它们深入评估安理会的工作并确定需要如何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唯一机会。

今年，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同样又是一个所通过决定与决议的汇编，一份对该机构工作的某种事实性描述。因此，我们远未落实会员国提出的、要求提交一份分析性年度报告的建议。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也要回顾，大会曾建议安理会就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定期提交特别专题报告。迄今为止，安理会还没有提交一份这样的报告。

关于安理会如何开展业务活动的问题，在过去一年中，安理会举行了有许多国家参加的、次数众多的专题辩论。然而，在这方面，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主席之间的定期磋商机制仍是很有益的，有助于避免在举行此类专题辩论时，这些机构的各自管辖权出现任何重叠或遭到任何侵蚀。

我们肯定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大量工作，尤其是在处理非洲和世界其他地方紧张局势温床方面。我们也注意到，安理会成员到实地进行了访问，以更好地了解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安理会采取紧急行动的局势。报告显示，安理会采取了果断行动来处理世界各地的大量冲突。这自然提升了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权威与作用。

然而，我要指出，在中东，安理会所开展的努力远未达到我们的期望。安理会没能更多地参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担负起自己在这个地区的责任，对此产生的沮丧致使该地区以及安理会本身的权威受到严重威胁。我们坚定地认为，仍需做大量工作，使安理会能以更加透明的方式运作，并确保各代表团——尤其是同安理会议程项目有关的代表团——能够获取信息。

其次，请允许我谈谈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我首先要赞扬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对今天我们面前这个问题作出的贡献。我们也注意到，在会员国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所提建议基础上启动了政府间谈判。这些谈判是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开始的，目的是要找到一个能够获得会员国尽可能广泛支持的解决办法。

我要热情感谢查希尔·塔宁大使以出色的方式指导了政府间谈判。我向他保证，我们在这一进程中将予以全力配合。在谈判恢复之前，我愿提出以下意见。

安全理事会应当反映当今世界的政治和经济现实。在执行《宪章》赋予它的任务时，它应当有代表国际社会行事所需的合法性。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任何改革的宗旨都应当是加强这个机构内部的席位公平分配以及它的信誉和效力。只有扩大安理会，特别是吸收发展中国家，才可能实现这些目标。同样，重组后的安理会的规模应当反映国际社会的所有敏感关切。

在这方面，突尼斯仍然强力支持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非洲共识中所反映的非洲联盟立场。我们认为，现在是纠正安理会中一直没有非洲国家担任常任理事国这一现象的时候了。我们将支持任何在安理会中给予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以应有位置的办法。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若要继续获得各国和世界舆论的信任，那它就必须证明它能够有效处理最棘手的问题。它还必须更能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并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

多斯桑托斯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表示，巴拉圭代表团感谢奥地利常驻代表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4/2)。我们赞扬安理会本着善意，打算提交一项顺应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要求的报告，并使之成为惠及我们所有人的有用而且具有实质性的文件。

关于议程项目 119，我要借此机会祝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神父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所作的努力。我们还感谢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在主持有关会议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

巴拉圭政府认为，改革安全理事会是加强本组织的一项重要内容。出于这一原因，我们支持迅速进行改革，保证作出努力并给予配合，以便完成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规定的任务。

会员国在第48/26号决议中设立了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及其他相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后来又通过了第62/557号决定，从而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要求它们必须继续开展努力，以使安理会更公平、更民主，更符合当前国际现实。

巴拉圭共和国重申，它坚定不移地奉行建立在《宪章》所载各项宗旨和原则基础之上的多边主义。我们知道，集权现象正在侵蚀本组织所有会员国所作的集体努力。因此，我们仍然认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出发点应当是集体福祉，而不是个体和暂时利益。我们还认为，国际安全与发展和尊重人权问题不可分开。我们申明，这些问题相互依存，我们各国人民能否和谐共处并取得物质和文化进展，将取决于这些问题是否积极互动。

我们正在饶有兴致地关注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谈判进程。我们认为，在扩大安理会的同时，应当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而且安理会应当有永久性的议事规则，以取代它自成立以来一直使用的暂行规则。安理会所作决定的合法性将取决于它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民主性、代表性和参与性。

巴拉圭重申，正如《宪章》中规定的那样，安理会的首要职能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还要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的权限日益扩展到原本已有专属机构负责处理的其他议题；这种做法在某种程度上可能会损害大会和本组织其他机构的权威。

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增加应当遵循从《宪章》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首先是各国主权平等原则。

关于否决权，巴拉圭支持逐步取消这项权力以及逐步将否决权使用范围限制在第七章所涉问题上。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必须进行有效的沟通。大会是联合国系统中最有代表性和最民主的机构。因此，我们认为，大会主席与安理会主席之间必须充分举行会议。我们必须实现造就一个民主和透明的机构。

我国仅在 1967 年和 1968 年担任了安理会成员。我们希望看到安理会变得更具代表性和包容性而且更加民主。我们深信，安理会将会顺应本世纪的新需要，并反映当前的会员国数目，以确保它更有代表性、更有效率、更具合法性，并确保其决定得到执行。

恩赫莱科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表示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作为十国委员会主席，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 A/64/PV.43)。

我荣幸地就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119 在大会本次全体会议上发言，并论述文件 A/63/47 中所载的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我感谢工作组主席提交其报告。我国代表团赞赏各会员国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参加政府间谈判的积极姿态。在阿富汗塔宁大使阁下指导下进行的非正式讨论发人深思，直截了当。我还感谢塔宁大使坚持不懈，有远见，以无比执着的精神和不偏不倚的方式指导这一进程。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已经进行了 15 年。最初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了一次又一次会议，却并未取得什么落实到文字的成果。这表明，承诺要取得我们人民渴望看到的进展，迟迟未兑现。这究竟是有意还是无奈，尚有待察看。对许多人而言，可以看出的是，1945 年后的事件和行动合乎那个时代的情况，也是那个时代所必需的。今天，由于世界已经发生变化，必需考虑到代表全体公民的当代联合国的需求和现实。因此，坚持呼吁改革安全理事会并无不妥。我国代表团义不容辞，决心与大家一道呼吁，永不气馁。

非洲的困境不必重复。作为唯一没有常任理事席位的大陆，从开普敦到开罗，非洲人感到沮丧是完全有道理的。此外，安理会议程的很大一部分内容侧重于非洲。斯威士兰王国坚信，非洲对本大陆的和平与安全状况有着宝贵的深刻理解。采取临时办法与非洲接触，处理其自身的问题无异于让尾巴来摇狗。这不是控制的问题，而是摆事实讲道理的问题，而且倘若利用在知情观点基础上做出的合作努力，那末我们力求取得的结果将大为改观。

“埃祖尔韦尼共识”明确要求，非洲至少要有两个常任理事席位。至于这些席位是否享有否决权，有待进一步考虑，要看谈判伙伴愿不愿意在否决权问题上作出让步。因此，斯威士兰王国主张，否决权不论是否赋予新成员，都要加以限制。

我国代表团对政府间谈判所取的方向感到挽惜。谈判进程主席塔宁大使强调，各方都必需有灵活性。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今天开会时，并无任何可能达成协议的迹象。即使参加政府间谈判的一些当事方在涉及工作方法以及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等问题上看法接近于一致，但却没有采取任何举措和方法使这些看法保持同步，并达成一项具体协议，从而将进程迅速推向更高层面。

考虑到成员类别等其他谈判内容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认为，上述这些事项并不成问题。原则上，我国代表团没有试图表明，哪些问题应优先考虑，哪些问题可以缓一缓，而是强调快速工作和迅速推进的重要性。拖延不符合非洲利益。

在政府间谈判的后一阶段，提出了中间办法，作为关于成员类别问题的可取方案。我国代表团当时反

对这一办法；即便今天，我们还是要再次反对这一办法。我们还反对政府间谈判主席不适当地提出这一办法，原因很简单：这一办法没有反映出广大会员国希望谈判缩小范围最终达成什么结果。更不必说，这一办法有损非洲这一拥有 53 个成员的集体众所周知的立场。

我们希望，将对所有立场逐一予以彻底审查。我国代表团一贯支持由赞比亚代表团首先提出的渐进方法。然而，人们普遍反对中间方法，并非因为它不可能行得通，而只是因为其内容不为人所知。由于它所形成的一种消极情结，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认为，它是用来欺骗会员国和破坏真正改革讨论的工具。明显不愿进一步说明该办法，则更使情况变糟。众所周知，中间办法的零星破碎特性是一个麻烦的问题，它让我们更加担心。我国代表团不想多谈旨在使我们大家希望消除的这种不公正永久化的办法。

区域代表权问题已经使许多国家代表团就毫无道理的构想作出申明。有些国家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不公正地提出了集体或区域席位这一概念，因而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由于区域代表权对于非洲的立场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我们要提醒各代表团注意改革的本质。改革即意味着修正和创造。修正什么和创造什么，那是会员之间讨论的问题。我们要明确指出，非洲不要一个区域席位，而要一个纯粹是国家和主权性质的席位。唯一不同的是，选举哪个国家占据这一席位则由非洲说了算。至于如何利用这一席位来有效处理影响非洲和世界其他地方的相关问题，那是非洲的事情。认为非洲想在安全理事会内集体执政，那是误导的结果，应当打消这种念头。

我们鼓励其他非洲国家代表团作出努力，阐明区域代表权对非洲意味着什么，以便确切描绘出全貌。这样，反对者就几乎或根本没有办法来蔑视为应对历史进程造成的许多不公正现象的这一核心问题而采取的动机纯正的立场。我国代表团感到不安的是，有助于谈判进程取得进展的伙伴一再出现判断失误。我们想要进程是，必须该出手时就出手，而不是推三阻四。我要呼吁会员国向前推进这一进程，开展强劲有力的谈判。这样，我们就能在这个问题上告一段落。

机构不断经历变革，都是借助按照不断变化的时代、地缘政治现实和治理世界思维方式的变迁而制定的适应战略，建了又重建。这些各式各样的治理方法要求有一次新设想的国际讨论，以顾及各式各样的想法，以能为静态的优势提出备择办法。现在该是学习这一价值观的时候了。我们不再身处中世纪的世界。斯威士兰王国要鼓励大会主席沿着其前任的足迹有力地推进这件事情。

瓦法-奥古夫人(冈比亚)(*以英语发言*)：冈比亚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兼十国委员会协调员谢科·图雷先生阁下和埃及常驻代表马吉德·阿卜勒-阿齐兹先生阁下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参加这次关于议程项目 9(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议程项目 119(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联合辩论。

安理会议程上有许多区域局势，其中大部分涉及非洲，这不是秘密。我们也看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非盟)加强接触，特别是迅速执行联合国-非盟 10 年能力建设方案。我们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寻找持久解决非洲冲突办法的过程中展开更富有意义的合作。非洲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应该得到支持，尤其是在个别非洲国家已经或者愿意为此作出努力的局势问题上。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常年列入安理会议程。我们赞赏安理会成员每月关注这一议程项目。但令人担忧的是，尽管安理会重视该项目几十年，中东冲突仍然无法解决。对巴勒斯坦人而言，以色列无休止地扩大定居点，建立围墙掠夺土地，对两国解决办法的可行性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同样令人担心的是，安理会未能坚持要求各方遵守安理会有关该问题的众多决议。因此，我们敦促安理会确保安理会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长期决议得到执行。

在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漫长辩论中，大多数会员国意见总体一致的问题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及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但也有少数国家接受安理会工作方法改革应该由安理会自己解决的理论。

整个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牵涉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大问题。除在此方面已经提出的大量建议外，安理会本身应该进一步深入反省，以找到更加创新的方式，争取更多会员国参与。这样做除提高安理会决策过程透明度外，还会加强安理会决策的正当性。

在联合国总体改革中，安全理事会改革依然难以实现。在非洲，我们对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119 的立场众所周知。事实上，在《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前，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1997 年哈拉雷宣言》即指出，除其他外，需要定期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运作，以便使其更能应对不断变化的国际社会的挑战，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领域。

不过，我们继续认为，拖延最终解决是站不住脚的。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恢复在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的政府间谈判，导致在具体提议基础上毫不拖延地开展政府间谈判。我们希望解决上一轮谈判讨论的问题的方式应能导致在本届大会期间通过一个令人满意的决定。

最后让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第六十三届大会主席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阁下按照第 62/557 号决议提交载于文件 A/63/47 中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我们也赞扬本届大会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阁下把安全理事会改革列为其任内优先事项之一。在我们期待恢复政府间谈判之际，我国代表团希望保证继续合作和支持再次大度同意代表大会主席主持政府间谈判的阿富汗大使塔宁先生。

AlSanad 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表示，我们感谢和赞赏本月份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奥地利常驻代表迈尔-哈廷先生阁下介绍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我们感谢他递交报告，并注意到报告指出，过去一年安理会工作繁忙。

我们支持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还祝贺新当选的 2010-2011 年期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蓬、黎巴嫩和尼日利亚。

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问题的议程项目，被认为是大会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但是，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一筹莫展，尽管大会通过决议，建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迄今已经超过 15 年。尽管会员国已就实施变革和改革的基础达成一致，但工作组直到现在仍未就需要变革的实质内容达成协议。

但是，我们不能忽视工作组谈判取得进展的事实，特别是在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上。现在，各国几乎已经就许多即将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形成共识，对此我们不得不表示肯定。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总体上同意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本届会议期间开始非正式全体会议政府间谈判，争取落实经过多年反复讨论的一些意见。我们祝贺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主持大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非正式磋商工作。我们希望能够达成共识，以便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效力。我们也感谢意大利政府今年 2 月在罗马主办部长级特别会议，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会议制定的广泛架构，导致于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政府间第三轮非正式协商。

毫无疑问，有关安全理事会扩大和改革的任何问题的协议，无论是在协商阶段还是在政府间谈判过程中达成，都必须具有普遍性，确保安理会真正改革，并得到各国的广泛认可，以利实施。改革措施应强调透明度和诚意的必要性，避免个别国家设法寻求狭隘

私利。加入安全理事会，目的在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理事国肩负着国际责任和义务。安全理事会成员决不能谋求政治利益，或为特定国家或地区集团提供特权。安全理事会具有更加崇高的宗旨，即让和平、稳定与安全遍及全球。

科威特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立场源自以下原则。科威特国坚决支持改革和振兴联合国所有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使安理会能发挥《宪章》规定职能，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构成的任何变动，决不能削弱安理会决策应对国际威胁和危险的能力和效力，而必须提高安理会决议的正当性和公信力。

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及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改革和改善，我们支持旨在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和清晰度的一切建议，包括便利与联合国会员国的信息交流往来。我们也支持有必要完全尊重其他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的职权与职能，界定安理会审议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作用。

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制定措施，改善其工作方法的重要性，不必等待就其他问题，如安理会大小和组成及决策过程等问题达成协议，尤其是因为，此类措施的编纂不一定需要对《宪章》提出任何修正。我们还认为，安理会通过长期工作方法列表，以改善和编纂安理会措施和工作方法的时机已到。

我们还支持维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项选举安理会非常理事国的机制。这让诸如我们这样的小国有更好的机会成为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工作，特别是鉴于联合国成立 65 年来，四分之一的会员国从未当选过安理会理事国。

关于否决权问题，必须对否决权的使用实行制约和控制。应限制在《宪章》第七章规定事项问题上使用。如果我们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数目，应将其分配给各区域集团，顾及非洲国家数目大量增加的事实。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一切努力，并且我们希望能够达成一个各方都满意的方案，确保安理会能够排除任何障碍，履行《宪章》规定的各项职能。

朴仁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组织这次联合辩论。我还特别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轮值主席、奥地利的迈尔-哈廷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4/2)。我国代表团感谢各方辛勤努力编写这份报告，特别是 7 月份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国乌干达。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工作量特别繁重，我们高度赞赏安理会为解决全球各地多重挑战而展开的工作。

我要谈一下议程项目 119，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加强安理会的总体正当性，以便安理会继续有效地履行职责方面共有重要意义。过去一年，目前安理会改革的讨论树起了若干重要里程碑。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今年 2 月历史性启动的政府间谈判已完成三轮谈判，使会员国有充分机会在谈判主持人塔宁大使的坚定领导下，审查改革进程的各个方面和进行了意见交流。

经过这三轮谈判，会员国仔细探讨了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提出的五个关键问题，即种类、否决权、区域代表性、大小和工作方法、及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通过这些紧张有时甚至激烈的讨论，形成了一种认识，即这些问题密切相关，几乎不可能随意分割，不论各会员国达成改革协议的愿望如何迫切。因此非常明确，任何改革方案内容必须是全面性质的。

关于这三轮谈判中交流的质量，我国代表团对许多代表团提出的真知灼见感到高兴，认为他们为讨论作出了积极、有意义的贡献。进行了坦率交换意见，各代表团建设性地利用这一年中会议阐述各自立场。但主要集团立场事实上缺乏实质性进展，对此我们不得不表示失望。

然而，愿意考虑“中间办法”作为现实折中的兴趣和意愿渐增，无疑令人鼓舞。这种趋势在第二和第

三轮谈判即将结束时表现的尤为明显，并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单独举行了一次会议，专门探讨“中间道路”。这些国家认为，有必要进一步集中探讨这一选项。我们当然希望能在下一阶段谈判中进一步探讨这一途径。

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我们在改革安理会的过程中，首先应该努力加强安理会的民主基础，使安理会进一步对会员国负责。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定期选举，正是因为定期选举是保证问责制的最好办法。事实上，整个联合国系统就是建筑在问责制基础之上的，联合国各机构定期举行选举就是见证。对此支配性原则，安理会不能也不应该例外。其表现要通过定期选举受到会员国审查和认可，自然是安理会成员不断改进其工作质量的最重要激励因素。此外，获益于这一做法的将是全体会员。

灵活性和适应性对于我们设想在今后几十年保持存在意义并可以持续下去的安全理事会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要求。正如一次快照不可能捕捉全部的永恒那样，认为结构僵化的安全理事会能够服务于迅速变化的世界，能够靠一次侥幸而进入安全理事会的国家就永远呆在那里，将会是错误的。再说一次，这样的制度会违背《宪章》所载的基本价值观。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增加选举席位数目将有助于我们实现以下目标，即为所有合格的、希望担任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无论是大国还是小国，提供进入安理会的公平机会。为维护和平与稳定作贡献的权利不应是少数几个国家的特权。我们认为每个会员国都可以为丰富安理会的工作做出自己的贡献，这样做的机会不应被一种静态结构所彻底局限，而世界在继续围绕着这种结构运转。

促进各区域集团特别是历史上代表权不足的集团在安理会的平衡代表权，是改革进程的又一重要目标。实现这种平衡的最好办法将是，在可行情况下腾出尽可能多的选举席位，供区域集团公平、民主竞争。

我们还需要记住，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改进其工作方法。为此，我们欢迎提出倡议，加强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问责度、效率和包容性，认为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公开会议增多，证明了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承诺。我们继续支持以下想法，那就是只要可以做到，我们就应当努力落实对工作方法的改进，将此作为“早期收获”，而不是受制于整个改革进程的迟滞。

在我们回顾迄今取得的进展之时，我们面临着为改革未来制定前瞻性道路的艰巨任务。因此，我们期待大会主席以及政府间谈判主持人塔宁大使在这方面的指导。我们完全相信，主席能够指导我们继续走这条既公平又着眼于进步的道路。

与此同时，我们强调，行动方式能够使会员国团结而非分裂，使会员国能够凝聚政治意愿、开展及时改革，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任何改革要想成功，就必须要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最后，我愿向大会主席和谈判主持人保证，在我们就这一重要问题所开展的工作步入新阶段之时，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他们并承诺与其合作，争取取得进展。

米库列斯库夫人(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召开本次会议。我还要表示，我们感谢迈尔-哈廷大使精神饱满地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4/2)，感谢鲁贡达大使在秘书处的重要帮助下为编写报告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并感谢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这份宝贵的文件描述了他们每天开展的大量活动。值得赞扬的是，去年越南的提议，即与会员国举行非正式会议，来交流对报告的看法，今年也得到了落实。我们希望看到这种做法成为传统。

作为对年度报告总体评价，罗马尼亚衷心欢迎通过增加公开辩论会和通报会的数目，增强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公开性和透明度的趋势。此类会议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机会走得更近，甚至可以就被《宪章》列为本组织头条宗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至关重要问题发表政治和理论见解。我们赞扬并鼓励这种趋势，因为它有利于全体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宪章》赋予的职权的过程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理了十分繁忙的议程，其中包括对阿富汗、非洲和海地的实地访问，并大力介入了世界各地多个棘手问题，包括中东、伊拉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等等。与此同时，我们绝不能无视以下事实，那就是存在着这样的情况，比如在格鲁吉亚局势中，安全理事会难以为消除紧张局势作出适当反应。尽管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没有延长，但安全理事会对 2008 年 8 月冲突引发的局势的关注不应消失。极为重要的是，安理会要继续监测事态，支持联合国参与对该问题的国际讨论，因为局势显然仍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相关后果。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不仅密切关注具体危机，比如我早些时候提到的那些危机，而且也密切关注具有全面现实意义的专题辩论会，如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关于后者，允许我强调，我们认为维和是多边主义可以取得成功的一个明显例证。今年早些时候英国和法国提交的非文件以及秘书处的《新地平线》文件，是两份有价值的文件，其特点是可作为加强部队派遣国、秘书处与安全理事会之间接触的工具。我们同样深信，一份最后文件将提高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与秘书处三边合作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并加强实地部署的联合国维和部队的行动能力。

我国代表团认为，打击恐怖主义位于安全理事会议程的优先位置，同时铭记这一祸害不分国界，需要采取全球对策。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无论何时发生恐怖袭击，包括在阿富汗、印度、伊拉克、黎巴嫩或巴基斯坦发生恐怖袭击，安全理事会都采取迅速行动。在此背景下，值得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的大量活动。我国欢迎这些委员会在完成任务过程中采取更一致、综合做法的趋势。

罗马尼亚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对深化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表现出了浓厚兴趣，并在这方面下了很大力气。作为这样一个国家，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此问题上开展了十分积极的工作。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这样做。过去一年出现的一些局势表明，区域行为体可以为涉及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事务作出宝贵而独特的贡献，联合国肯定应当对此加以利用。

我愿就本议程项目发表最后一点意见。无疑，报告让专家们得以窥一斑而知全貌，了解安全理事会所肩负的沉重工作量。然而，作为任何感兴趣的人都可以查阅的公开文件，报告的解释性不够强。如果报告分析性更强的话，本来是可以让所有人对安全理事会在寻求以可行方式解决复杂危机方面所付出的巨大努力和心血有一个高度清晰的了解的。我们要想确保我们各国公众舆论始终支持联合国提倡的价值观和目标，就必须要有这种了解。

我现在要谈谈今天审议的第二个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决定在他担任大会主席期间将这一至关重要的议题作为其优先工作之一，以及他再次任命查希尔·塔宁大使为政府间谈判协调人。他的儒雅作风和高效领导清除了这些谈判开始时的疲惫和倦怠氛围。我希望其它成员赞同这一看法。我们钦佩他始终表现出的决心和毅力。我要向大会保证，他在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时一定会得到罗马尼亚的支持。

正如我们一贯表示的那样，罗马尼亚是支持安全理事会进行有意义的改革的国家之一，因为联合国这一主要机关应当更好地体现当今国际舞台的政治现实。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按照今天讨论中所表达的所有会员国的强烈愿望，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决策机制和透明度。

正如我此前多次提到的那样，要使改革具有质的意义并拥有健全的政治基础，改革的目标就应当是扩大现有两类成员数目。与此同时，我们绝不能无视这

样的事实，那就是只有基于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改革才能让所有会员国充分相信，它们将受到本组织的公平对待。所以，我们一贯认为并继续认为，东欧集团提出的要求——该集团要求至少再增加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和亚洲集团提出的提高在安全理事会代表权的要求是完全正当的。

我们认为扩大数目不应超过 10 个席位。我们认为应根据以下参数确定安全理事会今后的规模，即：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保持甚至是加强安理会的效力的愿望、希望成为安理会成员的国家需要证明它们有能力协助联合国实现其目标和宗旨。

我们在第三轮谈判中所进行的讨论表明，很多代表团明确希望确定中间或临时办法的可行性。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继续探讨此类办法的可取之处，如果它能够帮助我们推进改革的话。

最后，我愿回顾，在将于 2010 年 9 月举行的首脑会议上，我们将要报告安全理事会改革进展情况，因为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5 年在这方面赋予了我们明确的任务。因此，我国代表团期待着收到一份时间表并最终收到下一轮谈判文件，因为我们急切地希望早日开展谈判。我们必须利用各方在我们已举行的前三轮谈判的热烈辩论中对安全理事会改革表达的无可否认的支持。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相信，在所有这些努力中，如果我们各国保持团结，就没有无法逾越的挑战。如果我们群策群力，就没有能够击垮我们的危险。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